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依公司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要件：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其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因業務往來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每筆借貸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若為關係企業或子公司，個別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及該貸與對象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非關係企業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及貸與對象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雖不受本條第二項之限制，但其之間資金貸與總金額仍以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第五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期限：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 二、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第六條**

審查程序：

- 一、對關係企業之融資，應依其出具之融資申請函，由公司有關部門審核其必要性，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並會財務部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TITLE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DOC. NO.

AK-P-23

SHEET

2

REV.

6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本款項規定辦理外，對於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除加強風險評估，其資金貸與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七條

貸與金額後續管控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期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提供擔保之本票註銷聯歸還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如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八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通知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送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TITLE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DOC. NO.

AK-P-23

SHEET

3

REV.

2

### 第九條

#### 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十條

####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五、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TITLE	DOC. NO.	AK-P-23		
	SHEET	4	REV.	6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